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中国会计准则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

2、国际会计准则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005 年 8 月，信永中和成功合并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成立了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信永中和（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17 楼。信永中和（香港）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餐饮、金融服务及能源业等。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

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慎履行审计职责，并就 2025 年度年审事项形成如下意见：

1、财务审计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分别对公司 2025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经审计，年审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内部控制审计

信永中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永中和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信永中和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审计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1、2025年4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5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对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6年1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相关事项事前沟通的议案》，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与其进行沟通。

3、2026年3月1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整体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及初步审计结果等内容进行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4、2026年3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在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